

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智能传感研究院采购项目 A 包

初步验收合格报告

我单位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智能传感研究院采购项目 A 包，金额：1257000.00 元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中标方签订了设备购置合同，主要设备名称为：光谱分析仪等。

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所有设备已到货，设备包装完好，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，开箱对设备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所有设备完好无损，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核对无误，供货日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没有出现延期情况，双方人员签订了货物交接清单（双方签字）等交接手续。

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安装调试，调试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。经过测试，安装设备运行正常。经过 3 天时间的测试，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合同要求，我院组织了 杨永刚、杨见超、杨琦 三位技术工程人员和供货商进行了初步验收，验收情况合格。

验收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杨永刚、杨见超、杨琦

单位监督及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杨永刚

单位名称：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
整改报告

项目：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智能传感研究院采购项目 A 包，合同金额 1257000 元，针对项目验收过程中 2 项问题做整改如下：

信息工程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智能传感研究院采购项目 A 包（光谱分析仪等）

资金来源：学科专项经费 合同金额：125.70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普嘉商贸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处

验收工作组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学科与重点建设处

技术专家：刘建星 张宏斌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 号文件要求，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合同履约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“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1-1378-A 包”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信息工程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，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- 1.发现货物交接清单和培训记录不完善；
- 2.等离子体清洗机的产地与说明书不一致；
- 3.本项目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整改说明：1.已完善货物交接清单和培训记录，并加盖公章；

2.等离子体清洗机已出具美国 CIF 公司的授权函，并附中英文说明书；



已整改完毕
杨子杰

2021.12.18